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分数 | 细目 | 考评内容 |
| 学生活动 | 0.5 | 文艺类（证明人，文艺部部长—徐若鸿） | 12·9 合唱比赛参与者基础分0.1分，领唱在基础分上加0.1分，获得最佳指挥，最佳钢伴在基础分上加0.1分；获得比赛一等奖所有参与者在基础分上增加0.1分；  “校园歌手大赛”进复赛0.1分，进决赛加0.2分。 |
| 1.5 | 体育类（证明人，体育部部长-杨谷子） | 1、“太阳杯”足球赛队员0.1 分，队长0.2分；（须有参赛证）2、“银河杯”乒乓球赛队员0.1 分，队长0.2分；（须有参赛证）3、“星星杯”排球赛队员0.1 分，队长0.2分；（须有参赛证）4、“明月杯”篮球赛队员0.1 分，队长0.2分；（须有参赛证）5、慢垒球队队员0.1分，队长0.2分，校运动会获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再加0.3、0.2、0.1分。四大杯获奖，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再加0.3、0.2、0.1分，如获FMVP再加0.2分。5、校运动会团体比赛（含羽毛球、乒乓球）第一名0.3 分，第二名0.2分，第三名0.1分；个人项目第一名至第三名0.2分，第四名至第六名0.1分；参与校运动会开幕式成员0.1分；6、其他体育活动拉拉队：队员加0.1分，队长加0.2分，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再加0.3、0.2、0.1分。参与校运动会开幕式成员0.1分，拿到一等奖在开幕式基础上再加0.1分。 |
| 1 | 志愿与社会实践（社会实践部部长—曹宇莲） | 1.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如寒、暑期支教调研等队员加0.1分，队长加0.2分；（不累加，取最高分伍）（需开具院系社会实践活动相关证明，详细要求请参见说明6）获得校级优秀团队在基础分上加0.1分，获得市级优秀团队或首都大专、高职院校暑期实践优秀成果奖加0.2分。2.各类志愿活动（含学院迎新生、开学典礼，毕业典礼/晚会且参与全程）每项0.2分；如有类似于APEC志愿者，国际田联志愿者，金砖国家校长论坛等同重量级的活动，每项0.2分。（满分1分） |
| 0.5 | 学术类（证明人，学业部部长-许航） | 1.参加学院学工课题研究答辩的项目负责人0.2分，项目参与人0.1分；（结项方可加分）2.“风云杯”辩论赛，队员0.1分，队长0.2分，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再加0.3、0.2、0.1分。3.未来教师素质大赛：进复赛0.1分，决赛0.2分。4. “学业辅导室”主讲人，讲授一次加0.1分，最高不超过0.2分。 |
| 0.5 | 其他活动（证明人，权益部部长-欧钰莹） | 1.学生勤工俭学优秀个人加0.1分；2.参与宿舍文化节评为一等奖的宿舍以及星级宿舍，每位成员加0.1分；3.厨艺大赛：进决赛加0.1 ，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再加0.3、0.2、0.1分。 |
|  | 1 | 学生干部（分团委副书记-陈家华） | 1.担任校团委下直属九大团体的主席或主席团成员0.2分，担任部长加0.1分；获得“十佳社团”称号的校级社团主席加0.1分；2.评选京师先锋号党支部，一等奖党支书加0.2分，支委加0.1分；二等奖党支书加0.1分，支委加0.05分；（证书复印件）3.优秀班集体（或标兵团支部）的班长（或团支书），校级称号加0.1分，市级称号加0.2分；（证书复印件）4.雪绒花使者负责人工作满一年加0.1分，雪绒花使者工作满一年，获得证书且考核优秀加0.1分； |

说明：

1. 此细则为评定年度奖学金加分，活动项目仅限上学年参与的活动，仅限表格中列明的项目。时间由2016年9月1日到2017年8月31日，此时段之前参加的活动不做递补加分，此时段之后参加的活动可纳入下学年奖学金评定加分内。
2. 加分细则的核实标准为，证明人或者相关证明材料。例如，优秀团支部加分的证明材料为加盖校团委公章的证书。
3. 四大杯球队队员加分指：上场队员和场下替补队员，即有参赛证的队员。加分需要参赛证复印件方可有效，其中星星杯暂无参赛证需要队长签字确认。
4. 一切的学工课题，都已结项为标准。
5. 校团委下直属九大团体是：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大学生艺术团、广播台、北师青年、学生团体联合会、学生科学技术协会、青年团校。

6.暑期实践活动需要出示相应的实践证明并加盖校团委或学生处公章，仅负责人签字证明无效。

1. 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分党委所有。如有疑问，请于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8：30—11：30，14：30—17:30）来京师大厦9410咨询。